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奖励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企事业单位在节能减排技术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激发节能减排工作者的创造热情，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中国节能协会特设立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以下简称本奖项）是由中国节能协会利用非财政性经费设立的、面向全国节能减排领域（行业）的综合性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代表行业高科技发展水平，主要奖励在节能减排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工艺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坚持学术性、荣誉性，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

第三条 本奖项下设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三个一级子奖项，各子奖项界限清晰，无下设次级奖项。

第四条 本奖项的奖励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相关规定开展，接受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办的指导服务、管理和监督，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条 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公益的评奖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节能减排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中国节能协会作为本奖项承办机构，每年从咨询服务等非财政性收入中提取部分费用作为奖励基金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相对独立、专款专用，在奖励活动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奖项是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本奖项的审定机构；中国节能协会负责评审组织工作、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不委托第三方承办或合作承办本奖项相关活动。

第九条 本奖项每年评奖一次，严格控制授奖数量和比例，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助力构建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

第二章 申报奖励范围

第十条 本奖项授予在节能减排领域，探求新发现、寻找新规律、创立新学说、创造新方法，首次发明或独创了具有应用潜力和价值的新技术和方法，实现了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本奖项申报单位 / 个人应分别符合对应子奖项的申报条件，且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一）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申报条件

能够提出全新的理念、方法或技术，有效解决节能减排领域关键问题；

创新思想已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申报人具备扎实的节能减排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将专业能力有效应用于实际工作，仍活跃在节能减排科技前沿；

申报人应为主要发明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多年从事节能减排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且转化实施后获得显著效益，无知识产权纠纷；

申报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非常显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二）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一般为独立法人单位，熟悉节能减排领域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研发、应用推广能力和条件；企业注册时

间通常要求 3 年以上，具有突出创新点的，年限可适当放宽；

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技术发明属国内外首创，在节能减排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推动了相关领域技术进步；

该项技术经实践应用一年以上，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如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成本等），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

不存在项目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近 2 年完成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的科技成果评价。

（三）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主要核心技术的独立完成人，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需首次发明、发现或者尚未公开，属国内外首创，在节能减排的新工艺、新材料、新系统能效提升等方面有重大技术突破，解决领域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

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性，主要性能、节能减排效果、技术经济指标等在国际或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且经过两年以上试验、应用；

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如节约大量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成本等），节能减排效果测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不存在项目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近 2 年完成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的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二条 不属于申报范围的情形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申报；若有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单独申报；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申报；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等各类考核结果，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等各类资质评定，比赛竞赛、展览展会等各类评选结果，不得作为申报成果；

仅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专利、产品等为对象的研究成果，未直接体现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本奖项各子奖项授奖数量严格遵循少而精原则，其中：

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30%，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

（1）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

（2）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四条 特等奖实行提名推荐制，由评委会专业评审组专家在本年度拟授一等奖的项目中提名推荐，经评委会全体专家评审表决产生，不单独接受申报。

第十五条 本奖项奖励方式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授奖前须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颁发荣誉证书；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

（1）特等奖：颁发奖金10000元+荣誉证书；

（2）一等奖：颁发奖金5000元+荣誉证书；

（3）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本奖项奖励等级的基本评定标准，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

（一）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

申报人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提出的全新理念 / 方法 / 技术有效解决节能减排领域重大问题，取得巨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标杆性引领作用，学术或社会影响显著，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一）相关条件。

（二）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技术上有重大原创性创新、技术难度极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对节能减排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有里程碑式意义和作用；

一等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对推动节能减排领域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意义和作用；

二等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比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对推动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作用比较大。

（三）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技术思路新颖且具有原创性，主要技术有重大突破，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对节能

减排领域技术进步有颠覆性推动作用，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一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对节能减排领域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二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水平，对节能减排领域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七条 本奖项申报渠道公开透明，包括以下四种，申报主体可任选其一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荐；

行业、地方节能相关协会推荐；

其他节能减排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荐；

自由申报。

第十八条 本奖项受理程序严格规范，申报单位 / 个人须按要求提交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可靠：

申报时应提供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未完成登记评价的成果不予受理；

须填写中国节能协会统一格式的《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申报书》，并附必要的节能减排效果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等附件材料；

申报材料提交后，中国节能协会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补报材料的，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 个人在规定期限前（以电子邮件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放弃本年度申报。

第十九条 中国节能协会建立科技保密审查机制，申报单位 / 个人须提交不涉密承诺，确保申报成果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内容；经审查发现涉密的，立即终止申报受理。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条 评委会由中国节能协会聘任长期从事节能减排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任期 5 年，评委会成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审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监督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作为评审工作执行机构：

专业评审组以中国节能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为基础，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每组专家人数为单数，且具备相关领域专业背景；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按评审标准提出专业评审意见；提出获奖项目及等级初步建议；参与初审、复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以下统称评审专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支持本奖项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相关活动，履行评审义务；

熟悉节能减排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恪守科研诚信，无科研失信记录；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过程、评审意见和未公开的评审结果；

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与申报单位 / 个人存在利害

关系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本年度评奖工作；未主动回避的，由中国节能协会发现后责令其回避。

第六章 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奖项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网络初审、会议复审、会议终审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独立开展，评审结果逐级上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中国节能协会在申报截止后，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初审阶段；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初审资格。

第二十六条 网络初审：中国节能协会组织专业评审组按专业分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网络初审，采用打分制评价，按得分高低确定进入复审的项目名单；初审淘汰的项目，书面告知申报单位/个人淘汰原因。

第二十七条 会议复审：中国节能协会组织专业评审组召开复审会议，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评议和集体审议，选出符合标准的项目进入终审；通过复审的项目名单在中国节能协会官方网站（www.cecaweb.org.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复活机制：初审、复审中被淘汰的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对淘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复活申请，并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中国节能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复活的项目重新审核，审核通过的

成果经评委会 3 名以上专家推荐可进入终审；复活机制每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会议终审：评委会召开终审会议，对复审通过（含复活通过）的项目进行最终审定，确定特、一、二等奖名单：

对被推荐为特等奖的项目，采取技术主要完成人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议，随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制）表决，需同时满足得票数 \geq 总投票数的一半且三分之二以上（含）到会专家投票方可生效；

对一、二等奖项目，评委会根据评审标准和专业评审组意见，按分数高低审核确认，必要时可要求项目完成人进行补充说明。

第三十条 所有参评项目材料一律不退回，由中国节能协会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 年，保存期满后统一销毁；涉密材料按国家保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中国节能协会对拟授奖对象进行核实，征得其同意后，由理事长办公会批准授奖名单、奖金和证书；在中国节能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获奖公告，并在当年中国节能协会年会、论坛上举行公开授奖仪式。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奖项坚持公开授奖制度，评审结果（复审名单、终审获奖名单）均通过中国节能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管部门、社会各界、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实行异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异议提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向中国节能协会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和相关证明依据；异议材料应明确异议事项、理由和诉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提出）或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个人提出）；匿名、无证明依据、逾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异议处理：

中国节能协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启动异议调查程序，组织专家对异议事项重新核实；

调查过程中，听取异议双方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要求申报单位/个人补充材料；

专家核实后提出异议处理意见，报评委会审议裁决，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意见；

中国节能协会在异议处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提出方和涉及异议的申报单位/个人。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异议范围，中国节能协会不予受理：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奖励等级的意见；

仅对授奖人数、授奖单位数量提出的异议，无实质性证明依据的；

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异议；

异议事项与申报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有效性、权属等无关的。

第三十六条 在公示期结束后，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形成处理结果的，本届不予授奖，待异议解决后可转至下一届重新申报评审。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 / 个人应恪守诚信原则，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 申报单位 /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 3 年的本奖项申报资格；尚未授奖的，取消当年获奖资格；已授奖的，评委会会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中国节能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

存在项目权属争议，未解决即申报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复申报、隐瞒相关信息的；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由中国节能协会解聘其评审资格，永久纳入本奖项评审专家黑名单，不再聘请；情节严重的，报送其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向社会公布：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泄露评审秘密、违规透露评审信息的；
利用评审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偏袒申报单位/个人，评审意见显失公平、公正的；
其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十条 中国节能协会工作人员在奖项管理、评审组织、日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协会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节能协会负责解释，中国节能协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本奖项运行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按规定报备。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向国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备案。

中国节能协会
2026年2月24日